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MB17362392024760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供货商(乙方)：安徽明泉水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安徽明泉水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明泉MQXFS 消防箱3-2 装配式森林消防水箱	明泉	MQXFS	品牌：明泉 型号：MQXFS 产品尺寸(长*宽*高 (mm):3200* 150	2	套	59500.00
合同总价(元)		1190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合同总价金额为119000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的30%（¥：35700元）；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货款的40%（¥：47600元），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30%尾款（¥：35700元）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_____/_____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2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2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_____/_____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___/_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___/___

九、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一致认同为不可抗的因素按不可抗力因素论处。

十、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___/___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安徽明泉水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_____/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汤池镇工业集中区凤凰大道1号

电话:

电话: 0551-870860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2000021793261030000000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